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和县排先拜巴扎镇阿热买里村育肥牛养殖项目（四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门塔尔育肥牛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草湖牧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196.56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59.710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**真实性**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草湖牧业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印占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  
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  
2. 投标企业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新财购〔2022〕22  
号）文件规定，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  
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

